

国际生物命名法规的协调与统一

方呈祥 岳莹玉 张珞珍 陶天申

(武汉大学微生物学及免疫学系 武汉 430072)

根据林奈双名制原则,不同的生物学科曾先后制定出相应的命名法规,使各自学科的生物命名规范化。现行的国际生物命名法规有5个,即动物命名法规、植物命名法规、细菌命名法规、栽培植物命名法规以及病毒命名法规(草案)。这些法规经过不断地修改,逐渐使生物的命名严谨和完善。在制定这些法规时,拟定者虽参考了其它生物命名的原则、规则和条例,但主要是考虑自身学科内生物的实际情况而定的,因此,上述5个不同的命名法规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自然会出现一些混乱。为了使国际生物命名的统一化,在国际科协(ICSU)的支持下,1994年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IUBS)和国际微生物学联合会(IUMS)的有关专家在美国萨里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国际生物命名法规间的协调与统一之事。与会代表建议成立一个IUBS/IUMS国际生物命名委员会,促使国际生物命名法规的统一。

1995年5月,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聘请不同生物命名法规的专家成立了国际生物命名临时委员会。开始筹备统一的国际生物命名法规草案。同年6月,经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和国际微生物学联合会执委会同意,正式成立了IUBS/IUMS国际生物命名委员会。该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设在英国的国际真菌研究所的D.L.Hawksworth博士担任;其他成员8名,其中细菌学2名(美国P.H.A.Sneath,德国的B.J.Tindall)、植物学2名、动物学2名、栽培植物学1名、病毒学1名(苏格兰的M.A.Wayo)。

国际生物命名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现行的5种命名法规进行协调,特别是对生物名称的发表、优先权、可被分类学接受的名称以及生物名称的同物异名、异物同名,双重生物的命名等问题逐一商讨,制定出一个既适合于现有各种生物的命名,又能在将来延用的统一的国际生物命名法规。

1995年5月,拟定的统一的命名法规初稿已由国际生物命名临时委员会审定,并分别送现有的5种命名法规的作者评阅。同时,有关的国际生物学科大会对法规的草案也进行了专题讨论。几经修改,现已完成第三稿的征求意见。第四稿将于1997年9月提交第26届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大会和相继召开的国际微生物学大会讨论。第四稿确定后,还将聘请CAB International(CABI)、生物多样性大会(CBD)、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生物资源保护联合会(IUCN)、联合国环境署(UNEP)、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等机构的代表成立国际生物命名委员会顾问小组。

新的国际生物命名法规将于2000年1月1日开始实行。